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国栋、蔡兴隆和王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00%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烨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大烨智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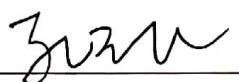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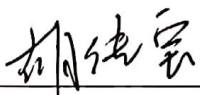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烨智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玉飞


胡传宝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包 涵

